

海青班 專業科目 學分可抵一覽表

31-32期海青班 學分抵免辦理標準表

海清期數	修讀科目	學分	可抵免科目	修別	31期學分	32期學分	特殊說明
31、32	農業經營	2	農業經營	必修	2	2	
31、32	作物栽培原理	2	作物學	必修	2	2	80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1、32	作物栽培原理實習	1	作物學實習				103-106已無本課實習課程
31、32	經濟果樹	2	果樹學	必修	2	2	
31、32	經濟果樹實習	1	果樹學實習	必修	1	1	
31、32	農業氣象學	2	農業氣象學	選修	2	2	
31、32	環境與生態	2	生態學	選修	2	2	
31、32	觀賞植物	2	觀賞植物生產技術	選修	2	2	
31、32	觀賞植物實習	1	觀賞植物生產技術實習	選修	1	1	
31	有機農業概論	3	有機農業概論	選修	3		
32	有機農業概論	2	無。				選修學分不足抵『有機農業概論』3學分，無法辦理抵免。
31、32	食藥用菌菇栽培	2	食藥用菌菇栽培	選修	2	2	
31、32	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	1	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	選修	1	1	
31、32	經濟蔬菜生產	2	蔬菜學	必修	2	2	
31、32	經濟蔬菜生產實習	1	蔬菜學實習	必修	1	1	
31、32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	2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	選修	2	2	
31、32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實習	1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實習	選修	1	1	
31、32	香草科學	2	香草科學	選修	2	2	
31、32	香草科學實習	1	香草科學實習	選修	1	1	
31	草坪管理	2	草坪管理	選修	2	0	
31	草坪管理實習	1	草坪管理實習	選修	1	0	
31、32	農園產品處理學	2	農園產品處理學	必修	2	2	
31、32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必修	1	1	
31、32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	2	無。				
31、32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必修	1	1	
31	農園藝場實習(農藝)	1	無。				
31、32	作物改良	2	無。				
31、32	作物改良實習	1	作物育種學實習	必修	1	1	75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1、32	設施栽培	2	設施園藝	選修	2	2	75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1、32	設施栽培實習	1	設施園藝實習	選修	1	1	75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1、32	特藥用作物	2	特用作物學	必修	2	2	
31、32	特藥用作物實習	1	特用作物學實習	必修	1	1	
31、32	食用作物	2	無。				
31、32	食用作物實習	1	作物學實習				103-106已無本課實習課程
31	農園藝場實習(園藝)	1	農園藝場實習	選修	1		
31、32	休閒農業	2	休閒農業	選修	2	2	
31、32	行銷學	2	行銷學	選修	3	3	同時選修「行銷學」2學分以及「休閒民宿經營與管理」2學分通過，才可抵免大學部專業選修學分行銷學 3學分。
31、32	休閒民宿經營與管理	2					
31、32	植物繁殖組織培養技術	2	無。				
31、32	植物繁殖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1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必修	1	1	

海青班 專業科目 學分可抵一覽表

31-32期海青班 學分抵免辦理標準表

海清期數	修讀科目	學分	可抵免科目	修別	31期學分	32期學分	特殊說明
31	有機質肥料生產	2	有機質肥料生產	選修	2		
31	有機質肥料生產實習	1	有機質肥料生產實習	選修	1		
31	熱帶亞熱帶果樹學	2	經濟果樹	選修	2		
31	熱帶亞熱帶果樹學實習	1	經濟果樹實習	選修	1		
31、32	景觀規劃	2	無。				
31、32	景觀規劃實習	1	無。				
31、32	農業機械	2	農業機械	選修	2	2	
31、32	農業機械實習	1	農業機械實習	選修	1	1	
31、32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2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選修	2	2	
31、32	園藝種苗生產技術	2	園藝種苗生產技術	選修	2	2	
31、32	園藝種苗生產技術實習	1	園藝種苗生產技術實習	選修	1	1	
31	微生物在農園作物之應用	2	微生物在農園作物之應用	選修	2		
31	微生物在農園作物之應用實習	1	微生物在農園作物之應用實習	選修	1		
32	花卉學	2	花卉學	必修		2	80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2	花卉學實習	1	花卉學實習	必修		1	80分以上才可辦理抵免
32	造園學	2					
32	造園學實習	1					
32	草坪利用	2	草坪管理	選修		2	
32	草坪利用實習	1	草坪管理實習	選修		1	

31期	原學分總數	82	可抵	學分總數	67	31期海青班
	通識必修課程	10		必修學分	19	合計
	總計可修讀學分數	92		選修學分	48	67

32期	原學分總數	76	可抵	學分總數	57	32期海青班
	通識必修課程	18		必修學分	22	合計
	總計可修讀學分數	94		選修學分	35	57

※ 請學生辦理抵免前，務必參考學校的抵免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四條 規定

特別注意！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 其他規定請參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規定。